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行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本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当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并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选举每一名董事或监事应当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选。

第七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八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九条 本行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以单独议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

第十一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

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第十四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3、出席股东投票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累积投票权，但其对一名或数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

第十五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按

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增补。

第十八条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未达到本行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此时原任董事、监事不得离任，已经当选的董事、监事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相冲突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